

长沙市人民政府文件

长政发〔2022〕6号

长沙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沙市国III及以下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 通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，有效减少柴油货车污染排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，现就长沙市柴油货车通行管理规定通告如下：

一、长沙绕城高速及长株高速合围区域（不含边界及区域内高速公路）全天24小时禁止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。

二、本通告自2022年8月29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对违反

通告规定的，由长沙市生态环境、公安交警、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理。

特此通告。

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长沙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市人民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7月29日印发